

三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合同

项目编号：HNZX-2019-807

甲方：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海南蓝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0月15日三亚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项目编号：HNZX-2019-807A）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房地产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	房地产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一项，详见服务内容清单	1	1,610,000	1,610,000	一年
2	保障性住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保障性住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详见服务内容清单	1	155,000	155,000	一年
总额		(小写) ¥1,765,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二、工期、交货期或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运营商链路租用期：2019年租用到期之日起一年（如已欠费需由乙方补缴）

三、合同通用条款

1、保密条款

所有各方的通信和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对方的保密资料。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2、不可抗力

a)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执行的事件，则本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b) 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双方均适用。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应由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取得事故发生地公证机关所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相应地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882500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元）。

2、乙方按照合同履行运维服务4个月后，经甲方考核，乙方运维工作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882500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元）。

五、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如果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之前甲方所付费用并且另外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申请仲裁。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迎宾路支行

户名：_____ 户名：海南蓝湾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帐号：4605010051410000027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 年 11 月 4 日



